

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友會獎學金（傑出領袖）
申請章程

宗旨

表揚應屆畢業生中有領導才能和服務熱誠的學生。

名額

每年一至兩位。

獎學金款額

得獎者可獲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友會頒發港幣五百元獎學金。

提名資格

應屆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六年級學生，於校內或校外參與學生組織或課外活動有傑出表現，並有領導才能的學生，經由老師、負責導師、家長或同學提名。

申請程序

申請人可透過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並填妥申請人資料及提名人部份，於截止申請日期前 (請細閱通告)，交回校務處。

表格中的個人簡介將用作公開展示，讓其他學生參考作投票之用。

甄選委員會

甄選委員會由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校長、副校長、老師或校友會委員其中三人組成。

甄選程序

1. 進行六年級學生投票，獲最高票數的三名候選人將會獲邀面試，投票結果亦會於面試時作參考之用。
2. 甄選委員會共同評估候選人的相關潛能、經驗、個人特質和面試表現，以決定得獎學生。

結果公佈

遴選結果約於五月或六月公布，得獎者將獲通知。